

关于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表[2010]000014号

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小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原则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同意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本意见三）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环保审批意见文号：中环建表[2007]1132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设立五金电镀半自动生产线2条（碱铜电镀液槽1个、酸铜电镀液槽1个、仿金电镀液槽1个、镀铬液槽1个、活化水池4个、退镀液槽1个、烘干线2条、超声波除油、除蜡液槽1个、焦铜电镀液槽1个、镀镍液槽2个、枪色电镀液槽1个、清洗水池22个、钝化液槽1个）、水帘柜4台、喷枪12台（详见该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及批复）。

四、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

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该项目验收后，你单位允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种类	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3.9 吨/日
	电镀废水 (转移)		200 吨/日
	水帘柜废水 (转移)		24 吨/月
废气	烘干工序废气	(GB9078-1996)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酸雾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喷漆、扫粉粉尘废气		--
	电镀含氰、退镀废气		--
噪声	--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含氰包装桶、含氰包装袋、含氰包装瓶、表面处理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得外排

	泥、含碱胶水套、水鞋、退镀液和废光管		
--	--------------------	--	--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小组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抄送：三角环保分局、监察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